

表演(戏曲音乐)专业本科培养方案

一、学科门类:艺术学

二、专业名称:表演(戏曲音乐)

三、标准学制:4 年

四、毕业学分:184 学分

五、授予学位:艺术学学士

六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秉持“办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”的人才培养理念和“品德正、基础厚、专业精、实践强”的人才培养总目标,致力于提升学生核心能力素养,着力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家国情怀,具备广博的艺术理论知识储备,具有突出的反思精神和举一反三的创新实践能力,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、创新创业意识,具备终身学习意识,具备全面的表演(戏曲音乐)伴奏、演奏专业素养、专业基础扎实、艺术创造力强、综合素质高、富有创新精神,能从事戏曲音乐(含民族器乐)的伴奏、演奏人才。

具体而言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:

培养目标 1:具备健全人格、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,立足时代、扎根人民、深入生活,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,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、正确的职业道德、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。

培养目标 2:具有扎实的戏曲音乐理论知识,熟练掌握戏曲音乐(含民族器乐)伴奏、演奏技巧与音乐素养,具有对戏曲音乐专业和相关戏曲学科知识的整合能力,了解戏曲音乐领域的发展和趋势,具备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培养目标 3:具有创新精神,拥有较高的艺术修养,具有较系统的戏曲音乐、民族音乐历史和音乐理论知识,掌握各类乐器规范的演奏方法,掌握一定的流派演奏风格及伴奏技巧,有较强的舞台演出能力。

培养目标 4:具备较强的舞台表演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、人际沟通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与社会交往能力,具备终身学习能力,能够通过舞台实践、继续教育、攻读硕博学位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,不断适应社会对于复合型应用人才发展的需要。

七、毕业要求

根据培养目标,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,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:

毕业要求 1:艺德规范。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思想政治信念,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,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,了解并遵守演艺相关政策法规,具有高度的职业认同感和敬业精神。

毕业要求 2:艺术情怀。具有心怀国家和人民的艺术情怀,热爱传统文化和戏曲音乐,具有强烈的传承传统艺术的使命感和责任感,具有至善至美的艺术追求。

毕业要求 3:专业素养。具有扎实的音乐理论素养,熟练掌握戏曲伴奏技法、演奏技巧,能够演绎不同风格和流派的戏曲作品,掌握音乐学科教学理论和基于音乐学科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策略。京剧器乐方向学生在校期间熟练掌握不少于八出剧目,民乐方向学生在校期间熟练掌握不少于 20 首作品,所有学生毕业前至少参加一场对外演出或一台音乐会。

毕业要求 4:学习反思。具有自我认知与反思能力,在排练与演出过程中了解戏曲音乐的特征与价值,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和自我管理意识,大量观摩戏曲艺术相关演出,在模仿学习的基础上批判性的借鉴与创新,并应用于舞台实践中。

毕业要求 5:创新意识。熟知戏曲各个流派及其伴奏方法,批判性吸收,博采众长,了解唱腔写作与作曲基本规律,不断拓展认知,提升创作能力。

毕业要求 6:沟通合作。具有团队协作精神,掌握沟通合作的技能与方法,具有一定的交流合作能力。

八、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

课 程 类 别		学 时	学 分	学时比例	学分比例
通识教育课	通识必修课	626	35	19%	19%
	通识选修课	96	6	3%	3%
专业 课	专业基础课	288	14	9%	8%
	专业主干课	1908	86	57%	47%
	专业选修课	396	24	12%	13%
全校选修课		48	3	1%	2%
小计		3362	168		91%
实习与实践环节			16		9%
实践教学学时		2364		70%	
总计		3362	184		

九、教学计划总表